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3 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1 年 11 月

【政策与法规】

宁波市政府关于保增促调推进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11]11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省政府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围绕“强信心、增活力、稳运行、调结构、促转型、保增长”的总体要求，结合宁波当前实际，就推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发展信心

（一）加强税收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 2015 年底，并扩大范围。对经营困难、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经财税部门批准，可一次性缓交 3 个月税款，可减免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职教经费 3 个月。小额贷款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营业税 3 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切实落实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政策的扶持力度。在确保我市社保支付能力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拨付和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五缓、四减、三补贴”办法，对符合转型升级要求、暂时经营困难

的企业，经统筹地人力社保、财税部门批准，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减征由企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四项社会保险费；实施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制定执行。

二、优化扶持机制，提升企业活力

(三) 建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整合原有各类专项资金基础上，市本级财政从2012年起3年内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品牌建设、产业集聚、信用担保、创业基地、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其中用于小微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各县（市）区也要设立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

(四) 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扶持机制。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每个县（市）区和卫星城各建1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利用闲置商务楼宇和工业厂房等改造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在开发区和企业集聚区建设一批适宜小微企业的标准化多层厂房，所需土地指标予以单列。

(五) 优化企业创新扶持机制。推动实施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整合利用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资源，重点搭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科技成果转化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满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其所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六) 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支持力度，培育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在保持并优化外贸专项资金的基础上，2012年市本级财政再增加3000万元，用于增加对企业出国（境）参展和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的补助。推动企业加快开拓国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营销网络，继续扩大办好区域性的宁波产品营销中心。

(七) 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全面开展中小微企业的信息化普及工程和培训工程。培育、扶持区域性和行业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根据地方税收归属，对其实现的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新增部分，可由同级财政给予50%的补助。联合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推动建立宁波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专区，以统一形象推广宁波产品，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市场开拓能力。

三、规范金融秩序，改进金融服务

(八) 增加有效资金投入。利用我市良好的金融环境，引导各商业银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倾斜，以优质项目取得总行直贷、银团贷款、银票承兑等多种方式资金支持，确保信贷增量高于上年水平，确保全年信贷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水平。

(九)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和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力度，市本级财政从2011年起，三年内每年新增2000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新增1000万元用于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安排专项资金，成立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积极推行新型信贷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贷款监管和最终用户监测。

(十) 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格执行“三严五禁”规定，即严格执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做到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防止贷款资金被挪用或外流，使贷款资金真正进入实体经济；严格落实利率风险定制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上浮；严格落实省政府确定的信用贷款试点任务。禁止存贷挂钩，禁止一切不合理收费，禁止搭售金融产品，禁止向民间借贷中介机构融资，禁止将银行自身考核指标压力转嫁给企业。开展金融专项检查，人民银行、银监局要加强监管和查处力度，实行举报奖励制度。

(十一) 积极推进金融创新。逐步扩大中小微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推广委托贷款、转贷基金、集合信托等融资模式。支持优势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推进发展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新适合中小微企业的抵押产品，完善动产抵押、知识产权抵押等操作办法，扩大抵押贷款渠道。合理评估企业抵押资产价值，以提高企业有效贷款。鼓励信托公司创新金融业务，借助市外资金满足本地企业融资需求。引导运用保险和社保资金投资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十二) 引导和发挥民间资本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金融秩序，加大对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高利贷、暴力讨债、多头担保等行为，积极维护金融生态，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规范融资中介市场，加强对典当行、担保公司、投资公司等管理，防止出现非法金融活动。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各类不同规模的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突破创新，先行先试，推进民间资本更多地利用上述规范化、阳光化的渠道进入实体经济领域。

(十三) 优化金融服务。细化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在贯彻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灵活的信贷政策，进一步创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切实加强银行业监督管理，以信贷增量和增速、“三严五禁”规定执行情况以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为重点，改进金融机构考核、补助和奖励制度，推动银行业不断改善金融服务。

四、支持兼并重组，着力解难帮困

(十四) 帮助企业解决转贷困难。鼓励支持县（市）区制定出台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正常、符合转型升级要求、资金暂时周转困难企业的应急转贷，避免企业资金链非正常断裂。

(十五)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有关政策，优化政策扶持和服务，开通企业兼并重组“绿色通道”。对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全免，对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可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十六) 以能动服务、能动司法帮扶困难企业。由银行、法院、担保机构、人力社保、公安及经信委等单位共同组成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组，对生产经营正常、符合转型升级要求、但出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或涉及担保的企业，推动开展逾期贷款调解合作，防止措施不当激化矛盾；对确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的企业，实行封闭操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防止资金链、债务链风险的扩散；帮助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平稳退出，做好善后工作，维护多方合法权益。

五、加快项目建设，保持投资合理增长

(十七) 抓好重大项目生成、储备和前期。围绕“六个加快”战略部署和海洋经济战略推进要求，按照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及早抓好后续项目研究和生成，加快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十八) 加快重大项目审批和落地。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在坚决遏止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基础上，对国内领先或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项目，强化对标考核；对符合生产力布局规划的重特大产业项目在总量容量评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全力支持，并纳入行政审批中心重点监察和考核内容，防止片面的总量容量审核抑制先进生产力的落地和布局；对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按照《宁波市重点工程评价及实施办法》（甬政办发〔2011〕178 号）实行单列考核、单独表彰。

(十九) 鼓励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制定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对所有经济主体公开透明，不得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允许民间创业主体采用实物、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等以货币估价、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民间资本投资项目在建设用地、水、电、气等价格享受

国有投资同等待遇，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和国有投资同等的信贷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在土地费用缴纳年限、税费上给予适当延长和减免。

六、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培育新兴优势产业

(二十)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行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各项政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利用差别电价、水价等经济杠杆，进一步建立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倒逼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转型升级。本政策各项优惠条款适用对象为全市中小微企业，但不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规定的十大重点行业淘汰类企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2007〕57号)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企业、列入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由市经信委、市环保局按照上述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精神认定并编制企业名单。积极利用区域规划、产业准入政策等，杜绝新上淘汰类和限制类产能项目。

(二十一) 培育扶持优势产业链。围绕石化、先进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制定优势产业链扶持目录，实行分类扶持。对优势龙头项目，列入市重点工程，并在土地、融资、能耗和减排指标上予以适当倾斜；对紧缺的补链项目，优先安排市级统筹建设用地指标和融资支持，加大引进培育力度。以利益链推进产业链，鼓励纵向一体化的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促进大企业与其配套服务的中小企业形成稳定的协作配套体系，建立战略联盟。以功能区建设推进集群发展，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县(市)区和卫星城重点功能区块等工业集聚区，开展产业链集群创新，推进建设一批优势产业集群示范区。加大产业链培育扶持力度，在整合部分工业调整转型专项资金用于产业链扶持的基础上，市本级财政2012年起3年内每年新增安排2000万元共同设立产业链培育资金，用于列入市优势产业链目录的龙头企业、配套企业进行产业链战略联盟、适配性技术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组织方式的创新等。

(二十二) 以总部经济为抓手强化服务业引领作用。落实总部经济优惠政策，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目标，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发展成为资本运营型、科技导向型、文化创意型、规模经济型或综合集团型总部企业，大力发展创新研发、集成制造、系统销售、售后服务“四位一体”的企业总部和总部经济基地，将部分生产加工环节转移到更有竞争优势的区域。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和进口升级行动，积极推动二三产业分离和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我市产业链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的高端延

伸，向集约集聚发展转变。

(二十三)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完成并发布实施“1+8”规划体系，抓紧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和细则，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和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发展空间优先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细化《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意见》，确保财税、金融和资源要素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培育扶持海洋新兴产业和海洋经济重点区块。

七、优化政府服务，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二十四) 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组织闲置用地清理，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土地闲置费按土地出让金额度或划拨价款的20%收取；闲置满两年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推进产业功能区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示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开发区（园区）产业项目用地分类评价体系，提高用地容积率和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稳步推进土地整理和围垦，大力推进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项目用地报批供应手续，加快土地供应速度。

(二十五) 优化企业服务。贯彻浙江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走进企业、破难促调”专项活动，宣传落实政策举措，引导增强企业信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形成合力，努力推进企业平稳持续发展。完善8718服务平台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响应能力和速度，加大监察督查力度，切实发挥平台服务企业实效。建立健全县（市）区中小企业协同服务机制。

(二十六)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宣传，有效利用各类媒体，做好重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促使企业用足用好现有各类政策。坚持正确舆论引导，宣传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劳动法规定，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企业与职工共同应对困难、早日走出困境的良好社会环境。弘扬创业创新精神，宣传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准确把握舆论导向，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建立和完善舆论应急预案，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发展信心。

本意见中，中小微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贸秘）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正式出台

石油和化工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单靠提高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已经很难顺应新形势

的要求，该怎么做？10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对外公布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石化行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指南。无论是危化品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老问题，还是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危化品道路运输、大型石化生产装置安全隐患等热点问题，《规划》从规范化的角度都提出了详尽要求。

针对石油天然气开采，《规划》提出要完善井喷、硫化氢中毒、爆炸着火等的防范措施，对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明确要求完善台风、风暴潮的防范措施。将“三高”（高压、高含硫、高危）油气田列为重点监管领域，要求企业要采用硫化氢气体防护监测技术装备，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地区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针对居民区中的化工企业，《规划》提出，将开展城市化工产业布局调查，加强城市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化学品输运管线等易燃易爆设施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新建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同时，规范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实行化工园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制度。推动城区内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的危化品生产及储存企业搬迁。

《规划》强调，进一步强化危化品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建立自动控制系统及独立的紧急停车系统。强化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监控，严格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化品运输是事故多发领域。对此，《规划》要求，要健全区域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联控机制，加快建设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化品交易市场，推动大中型城市内的危化品经营企业进场交易。

《规划》将诸多重点工程放在了化工行业。包括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到2013年，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实施非煤矿山尾矿库、高含硫油气田、报废油气生产设施等事故隐患综合治理；加快实施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工程；开展城市燃气与化学品输送管网隐患治理；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危化品交易市场示范工程；建设重点危化品道路运输全程监控系统。

在技术领域，将建设非煤矿山、职业危害、危化品、热防护等国家安全技术研发与实验基地；实施安全生产典型关键技术和安全产业园区示范工程；研究开发非煤矿山动力性灾害监测及预防控制、尾矿库在线监测、高含硫气田井喷事故监测预警、深海石油开采远程监控、化工园区安全规划布局优化等技术装备以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到2012年，运输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道路专用车辆要全部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建设一批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队和区域危化品、油气田应急救援队；建设矿山、矿山医学救护、危化品等救援骨干队伍和国家矿山医学救护基地。

【节能减排】

毛光烈副省长强调：下半年节能降耗抓好五项重点

副省长毛光烈在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上，针对上半年节能降耗进度滞后的压力指出，下半年节能降耗工作的总的要求是，要在深化和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双控”框架下，进一步完善“优化配置用能、强化节约用能、调控新增能、淘汰落后用能、拓展清洁用能、保障民生用能”的工作布局，确保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5%、争取下降 3.9% 的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具体要抓好五项重点工作：

启动和落实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工作。据了解，国家能源局已经确定了“十二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初步方案，控制对象主要是化石能源尤其是煤炭，并初步提出了“核定基数、分解增量”的分解方法和直接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和约束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三种备选方案。一旦国家的方案基本确定，省里也将尽快明确实施方案，并合理分解下达各市“十二五”和年度用能总量控制目标，实行地区用能总量和用能强度“双考核”。各市要根据省下达的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下降指标，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的要求，制定年度用能计划，提出完善优化用能结构、优化用能方式和用能的重点保障、优先保障、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等具体方案和措施。

积极争取开展地区用能指标合作交易和新能源消费量扣减能源总量试点。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我省通过在省外实施节能项目、省际间用能指标交易等途径，同时争取国家把新能源消费量在能源消费总量扣除，以此来拓展我省用能增长空间。

加强对新增用能的调控。强化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在判定项目用能工艺技术是否合理、单位能耗是否达标的同时，把是否超过区域用能量和能耗强度控制范围作为重要内容，对未经能评或能评没有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另外，结合电力保障工作，建立新投运项目接电审查核准制度，新投运项目接电必须经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供电企业方可予以接入，做到优先保障先进低耗高附加值项目用电，限制高耗电行业项目用电过快增长。

加强能源消费统计监测和预警工作。在加强工业能源统计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完善包括交通、商贸、金融、旅游、教育、卫生、政府机构等领域的能耗统计管理体系。加强对各地节能降耗工作进度的监测，对进度不理想的地方及时进行预警，对进度严重滞后、完成年度任务有困难地区的政府领导进行约谈。

组织开展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征收试点。研究制定试点方案，支持试点地区以市为单位计征差别电价和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费，并全额返还给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专项用于节能降耗工作。

(化贸秘)

【贸促信息】

“入世”十年我市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倍

今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市外经贸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入世”十年间我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倍。

2001 年我市进出口额为 89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63 亿美元，进口额 26 亿美元。而到 2010 年，我市进出口额就已经达到了 829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520 亿美元，进口额 309 亿美元，今年前 9 个月我市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737 亿美元，预计全年进出口总额将突破 900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规模超过了 2001 年的 10 倍，较全国平均增幅超过 1 倍。在不久前公布的 2010—2011 年度“中国外贸百强城市”排名中，宁波市位列第七名。

(化贸秘)

印尼·浙江品牌中心诚邀化工类产品营销合作商

印尼·浙江品牌中心是浙江省商务厅重点培育和扶持的中国印尼境外贸易投资服务平台，由浙江中浙国际贸易中心负责运营。目前已成为中国在印尼最大的专业营销服务机构。印尼·浙江品牌中心致力为开拓印尼化工市场的浙江企业提供一站式销售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拓展印尼市场所遇到的疑难问题。

印尼·浙江品牌中心 2010 年 11 月 9 日正式成立，总部在印尼雅加达中心商务区，面积 1500 m²，集产品实样展示、专业营销和商务服务为一体，中心开业以来得到了中国商务部、浙江省政府、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印尼国家贸易部、印尼工业部及印尼国家专业商会的大力支持，首期入驻的浙江化工类企业 15 家，已累计注册 136 家化工类专业客户，现已形成以雅加达为中心，覆盖泗水、万隆、巨港、棉兰、马辰等印尼主要城市的营销体系。

印尼·浙江品牌中心经过近 1 年的筹建，现已形成以营销和服务两大特色板块的经营模式：

(一) 专业销售板块

通过与印尼本土专业营销团队（当地化工类优秀批发商）深度合作，构筑浙江在印尼的化工类营销渠道，推销浙江优质化工类产品。

（二）贸易投资服务板块

通过整合印尼当地优秀资源，为企业拓展印尼市场提供：市场调研、产品分销、法律咨询、商务服务、金融支付等全方位的一站式贸易投资服务。

印尼·浙江品牌中心热忱欢迎浙江化工类的“国家名牌企业、地区龙头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产品营销合作商加盟，共谋发展。

有意加盟的企业，可与我会联系，电话：87367176，联系人：张华生。

（化贸秘）

宁波——土耳其企业对接洽谈会在甬成功召开

由宁波市贸促会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工商会共同举办的“宁波——土耳其企业对接洽谈会”，11月3日上午在宁波万豪大酒店举行。出席洽谈会的领导有：宁波市贸促会会长顾正为、秘书长赵大方及土耳其企业访华代表团团长 A. B. K 先生，参加洽谈会的还有 38 家宁波企业家代表及 16 家土耳其方企业代表，共有 70 余人。

洽谈会首先由市贸促会顾会长致词，然后由 A. B. K 团长致词。双方均介绍了各自经济发展情况及投资环境概况。接着中、土双方企业家对感兴趣的投资和贸易项目进行了认真的交流和洽谈，有的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洽谈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受到了企业代表的欢迎。

（化贸秘）

【协会工作】

我会积极参与“2012 在甬 举办大型石化类会展项目”申报工作

石化产业是我市支柱产业之一，但多年来在我市举办大型石化类会展项目甚少。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宁波市贸促会于去年启动申报在甬举办大型石化类会展项目。一年多来，我会主动配合，积极参与该申报工作，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在历时一个多月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撰写了“宁波市申办石化类会展项目的产业基础与优势”的调研报告，上报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并被其采纳与首肯；二是我会席会长不辞辛劳，四次陪同市贸促会领导共赴北京，向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领导直接汇报、对接、争取大型石化类会展项目；三是我会席会长、张秘书长多次参与大型石化类会展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主要方案的筹划、洽谈工作。经一年多来的各方共同努力，来甬举

办大型石化类会展项目，10月底已经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李勇武会长同意，暂定名为“2012中国（宁波）国际石化博览会”，初定于2012年11月在我市隆重举办。

（化贸秘）

“亚洲石化供应链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11月4日，第七届中国国际物流节重要组成部分——亚洲石化供应链高峰论坛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成功举办。该论坛由宁波市政府、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办，上海运泽化工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我会会长单位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赞助商之一。出席“亚洲石化供应链高峰论坛”的有：宁波市发改委服务业办公室主任王光旭、交通部运输协会副秘书长倪玮、宁波海事局监管二处副处长高玮以及相关的物流企业、石化企业领导，我会有宁波大达化学公司等10个单位13人参会，出席论坛的共有70余人。

论坛主题是：

- （一）“十二五”规划解读与中国石化供应链发展；
- （二）液体危险品物流专题；
- （三）智慧供应链——信息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四）石化行业供应链管理平台与投融资；
- （五）圆桌讨论+嘉宾访谈；

我会席伟达会长在会上也作了精彩的演讲，题为“宁波石化产业及化工物流的发展与未来”。

（化贸秘）

国外专利数据检索 US2007 新版

编者按：

为用好国外专利信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我会秘书长与宁化贸技术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于10月19日一起走访了市保知协会，与市保知协会秘书长进行了认真的交流，并初步查阅了国外专利目录资料，还摘抄了“化学”类部分目录（因程序设定不能下载，不能打印），现将了解到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这些国外专利是2006-2008年发明的53万件专利中，由国家科技部整理出的27万件技术数据和最新技术信息，这些技术至今未在中国注册。其内容涉及机械、石油、化工、纺织、医药等各行各业。

二、专利目录与内容提要是中文的，专利正文为英文，如有企业看中或对上号，其正文由专业翻译来翻，大概每份需付翻译费 1000 元，据说专利正文中有工艺技术参数，有的还有图纸。

三、10 月 14 日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会员企业技术需求调查的通知”，这既是市经信委的要求，也为了配合这次国外专利利用。

四、据市保知协会秘书长介绍，对上号的企业，下一步还要进行专题培训及二次创新指导等。

这确是一件好事，能使对上号的会员企业减少资金投入、节省研发时间，少走弯路，并进行二次创新。现将国外专利的目录转载如下，有兴趣的会员企业可与我会秘书处联系。电话：87367176，联系人：张华生。

国外专利部分相关目录(大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 2 肥料制造

C26 3 农药制造

C26 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 5 合成材料制造

C26 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 7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9 橡胶制品业 (C29 1——C29 9 共 9 类)

C29 2 橡胶板、管、带等制造

C29 3 橡胶零件制造

化学类

C01B 废金属元素；其化合物

C01C 氮；氟；其化合物

C02F 水、废水、污水或污泥的处理

C05C 氮肥

C05D 不包含在磷肥、氮肥小类中的无机肥料；产生二氧化碳的肥料

C05F 不包含在磷肥、氮肥小类中的有机肥料；产生二氧化碳的肥料；如用废料或垃圾制成的肥料

C07B 有机化学的一般方法，及使用的装置

C07C 无环或碳环化合物

C07D 杂环化合物

C07J 甾族化合物

C07K 肽

C08C 橡胶的处理或化学改性

C08H 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的衍生物

C08L 高分子化合物的组合物

C09B 有机染料或用于制造染料的有关化合物，媒染剂，色淀

C09D 涂料组合物，例如色漆、清漆、天然漆、填充浆料、化学涂料或油墨的去除剂、油墨、改正液、木材着色剂

C09H 动物胶或明胶的制备

C09J 粘合剂，一般粘合剂方法，其他类不包括的粘合方法，粘合剂材料的应用

C10C 烃油裂化，液态烃混合物的制备，如用破坏性加氢反应、低聚反应、聚合反应，从油页岩、油矿和油气中回收

C10F 泥煤的干燥或加工

C10J 由固态含碳物料生产发生炉煤气、水煤气、合成气或生产含这些气体的混合物，空气或其他气体的增碳

C10K 含一氧化碳可燃气体化学组合物的净化和改性

C11B 生产，例如通过压榨原料或从废料中萃取，精制或保藏脂、脂肪物质如羊毛脂、脂油、蜡、香精油、香料等

C11C 从脂肪、油或蜡中获得脂肪酸，蜡烛，脂肪，油或由其得到的脂肪酸经化学改性而获得的脂、油或脂肪酸

C11D 洗涤剂组合物：用单一物质作为洗涤剂、皂或制皂；甘油的回收

C12M 酶学和微生物学装置

C14B 小原皮、大原皮或皮革的一般机械处理或加工，毛皮剪切机械，剖割肠的机械

C23G 电解法除外的化学法金属材料及除油

C25B 生产化合物或非金属的电解工艺或电泳工艺，其所用设备

C25C 电解法生产、回收或精炼金属的工艺，其所用设备

C40B 组合化学、化合物库，如化学库、虚拟库

(化贸秘)

关于请会员企业及时寄送厂（简）报的通知

为交流会员信息，宣传会员亮点，请办有厂（简）报的会员企业，及时将厂（简）报寄送或传真我会，以便择优选用。我会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53 号鼓楼大厦九楼，邮编：315010，电话/传真：87367176，联系人：张华生，请各位老总百忙中过问一下此事。

(化贸秘)

【会员动态】

宁波明欣化机做好压力容器制造换证迎检工作

宁波明欣化机公司是专业生产压力容器，集设计、制造、安装为一体的企业。该公司持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B3 级特种气瓶；C2 级汽车罐车；C3 级罐式集装箱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资质。根据国家《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为此，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向国家质检总局书面提出换证申请，6 月收到“压力容器制造换证”受理决定书，并已约请中国工业气体协会气体压力容器专业委员会对其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进行现场鉴定评审，时间安排在 11 月进行。

压力容器制造换证是该公司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对该公司 4 年来压力容器制造质量的一次大检阅。目前，该公司正在发动、部署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全体职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公司《质保手册》，对质量控制要素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以确保换证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化贸秘)

宁波飞轮造漆组织职业病防治体检

9 月 27 日，宁波飞轮造漆公司组织从事有毒有害岗位的一线职工，去医院进行职业病防治体检，这是该公司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积极开展职业病预防，在不断改善工作环境的同时，关心职工身体健康的有效举措。

(化贸秘)

【会员之窗】

宁波顺帆净水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宁波华光净水实业公司、原公司位于宁波市江东南路 558 号，主要生产液体硫酸铝、聚氯化铝、复合聚铝、无铁硫酸铝、偏铝酸钠等净水剂系列产品，已有 23 年生产历史，因原址拆迁于 2008 年搬迁至宁波化学工业区巴子山路 229 号。

公司占地面积 12650 平方，建筑面积 9897 平方，注册资金 880 万元，现有职工 5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已建成年产各类液体净水剂 6 万吨生产线，产能比原华光公司扩大一倍以上，有 50000L 反应器 6 台、10000L 搪玻璃反应釜 2 台、100 平方板框压滤机 6 台、硫酸储罐 2 只/250 立方、盐酸储罐 3 只/500 立方、成品库存池 2200 立方、大型槽罐汽车 6 辆（110 吨位）、160KVA 变压器 1 台、有自行检测化验配套仪器、30 多台输送泵等环保、安全附属设施，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已通过项目环评、安评综合验收及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年产 6 万吨生产线集国内最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环保型生产设备，聚氯化铝生产线在全国率先采用半自动、机械化生产，进货原料由过去 50 公斤包装改为 1 吨，在国内同行中是一大创新，真正实现了流水线生产，固、液原料输送、自动投料、电脑计量、温度显示控制、既保证产品质量又大大减轻了职工劳动强度。

反应器采用了进口特殊材料制作，高温压力熔出反应革新为常温常压反应，不但耐高温、容积大、产量高、节能安全又环保。彻底解决了老企业能源消耗高、粉尘污染、设备腐蚀严重、使用寿命短、维修成本高等困扰，达到了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目的，得到国家酸碱盐专委会、行业协会领导和专家的首肯。

公司领导勇于创新，狠抓落实，使公司在科研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二十多年来，公司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多项，液体无铁硫酸铝制备技术已获专利证书，张德明总经理被荣聘为全国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第二届中国铝盐协会理事，参与起草、制订净水剂聚氯化铝、硫酸铝等产品国家标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被市环保产业协会评为市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在国内同行专业技术界享有较高名望。

目前公司年销售净水剂液体硫酸铝 1.5 万吨，复合聚铝和聚氯化铝 3.5 万吨，无铁液体硫酸铝 0.5 万吨，偏铝酸钠 1.2 万吨，各类净水剂产品占宁波市场 70% 以上份额，尤其是自来水制水领域占宁波市场 95% 以上。因产品质量好，销售服务好，故产品深受用户欢迎，目前拥有市自来水公司、镇海炼化、中华纸业、雅戈尔日

中纺织、新福钛白粉厂、大安化工、北仑岩东污水、宁波城市排水新周污水处理厂等 50 多家新老客户。

净水剂作为新兴环保型产品，属朝阳工业，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用户对其功能、效果等关键性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全方位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公司在自主研发成功无铁液体硫酸铝、复合聚铝基础上，与国内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紧密协作，又相继开发成功适应造纸废水、印染废水及其它工业废水的高、低不同盐基度透明液体产品聚氯化铝、改性聚合硫酸铝、聚合氯化铝铁、无色透明低铁聚合氯化铝高档造纸中性施胶剂、为我国水处理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

公司建立了强有力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净水技术指导，检测人员技能培训等免费服务，对不同水质的源水，能配套相应规格的优质高效净水剂。多年的技能积累、积极的知识更新、合理的制备工艺、严密的管理体制，使公司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品质最好，价格最低！

“勇于创新，持续发展”是公司一贯追求的目标，作为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的会员，公司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敬业精神，紧跟时代步伐，肩负环保重任，研发出更多更好的新型高效水处理剂，为打造绿色家园、构筑和谐社会而不懈努力！

(化贸秘)